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周邦
電話：(02)3356-7978
電子信箱：bon@ey.gov.tw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35000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業經審議通過，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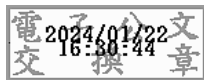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112年12月27日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5次會議紀錄辦理（本院秘書長113年1月11日院臺消保長字第1135000126號函諒達）。
- 二、前開會議提案事項五「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案，經主席裁示：「（一）照案通過。（二）本院將以院函函請內政部等20個中央主管機關，依照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方案，總共有9大目標及66項具體措施，積極辦理各項業務。（三）各部會相關執行成果，作為113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之依據。（四）外界或委員如有其他建議，可隨時向各部會提出，請各部會即據以修正」。
- 三、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電子檔，公布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cpc.ey.gov.tw/>）「首頁＞政策與法令＞政策計畫＞消費者保護方案＞中央主管機關113年度消費者保

護方案」項下。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環境部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環境部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u>核心業務</u>	<u>頁碼</u>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1、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u>1</u>
2、持續推動永續消費	<u>3</u>
3、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u>6</u>
4、擘劃因應新興議題及行政監督	<u>7</u>
5、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u>7</u>
6、消費者教育推行	<u>7</u>
7、加強環保機關教育宣導	<u>8</u>
非核心業務	<u>頁碼</u>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1.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1)加強對食品（含食品添加物等）、藥品、保健食品、商品、服務及營業場所之安全管理與查核，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標準。	9
(2)針對非實體店面、校園、商圈、觀光休閒地區之食品、商品與服務，加強落實管理及查核。	9
(3)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重金屬商品（食品）、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等之製造、安全管理、流向管控機制及查核，並落實對前揭業者之監督輔導，及促進替代性物質之研發。	9
(4)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安全性、可追溯性及生產永續性的追蹤（溯）履歷制度，以及相關廢棄物之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10
(6)加強賣場、觀光遊憩區、溫泉場館等消費場所設施（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避難逃生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相關規範。	10
(7)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11
(8)建構食品、商品及服務之市場監督、瑕疵或事故發生之通報及預警制度，並健全下架、召回、回收、銷毀、維修、退換貨或停止服務制度。	11
2.消費資訊充分、正確及透明	
(3)加強食品、有機食品及農產品履歷、產地之標示資訊及其真實性。	12
(4)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標示及宣稱，加強管理、查核（處）及宣導。	12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檢討研（修）訂、公告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落實宣導、查核及處罰。	12
4.持續推動永續消費	
(1)提升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對氣候變遷、淨零排放及永續消費之認知，引導消費行為改變，減少製造或使用一次性用品及選購對環境友善之產品。	13
(2)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消保及環保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採購、包裝及使用。	13
(3)鼓勵企業經營者提供合理保固年限與維修權益，適度開放多元維修管道，延長商品壽命，減少浪費。	13
(4)研議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13
(5)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研議管理規範，加強安全、品質及真實性之查核（處）。	14
(6)持續推動源頭管理，及研訂各項行為準則，俾利消費者、企業、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採取環境友善措施，導引綠色經濟（例如永續觀光、新能源交通）之發展。	15
(7)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學校資源，辦理永續消費教育（例如減塑、節能等），並鼓勵永續消費相關活動及學術研究。	15
5.健全數位消費環境	
(1)加強企業經營者落實對於數位消費者個人資料（含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機制與措施。	16
(3)輔導、管理網路平臺，強化資訊揭露及爭議協處。	16
(5)健全數位環境，強化消費者對數位消費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	17
6.強化消費者諮詢及爭議之處理	
(5)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資訊揭露與即時處理機制。	17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2)鼓勵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機關提供特定消費族群友善之商品、服務、消費措施、標示（章）、消費環境與適切消費諮詢等相關服務。	17
(3)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特定消費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例如高齡者財產信託制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收費資訊、無障礙消	19

費環境與服務等。	
8.消費者教育之推行	
(1)針對不同年齡層之消費族群，加強教育宣導，並強化數位消費、通訊交易等消費者權益之教育。	19
(3)充實消費資（警）訊，並於機關網站設置消費者服務專區網頁，及加強機關內部人員消費者教育訓練。	19
(5)加強企業經營者推行消費者教育、負責任創新並善盡社會責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9
(6)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例如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及其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各類非營利組織等）實施消費者教育。	20
9.擘劃因應新興消費議題及行政監督	
(2)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20
(3)加強主管業務之國際消費者保護事項合作及交流與資訊之蒐集研析。	21
(4)關注並研擬新科技（例如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社群媒體及行動支付等）新技術應用下衍生之消費者權益保障議題。	21

環境部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心業務）

序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核心業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KPI）	目標值	備註
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	1.輔導公私場所自主巡查檢驗，推廣標章制度		室內空品自主標章核發數量	250 張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2.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次數	4 場次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環境用藥安全之宣導及查核	1.每季提報查獲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包含陶斯松產品）及標示不合格產品資訊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劣質環境用藥（包含陶斯松產品）及標示查核產品	環境用藥查核件數	查核 20,100 件	化學署 （延續性指標）
					申訴或違規案件下降數（率）	不合格率小於 2%	化學署 （延續性指標）
			2.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落實後市場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及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召開場次、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件數	1. 宣導 70 場次。 2. 查核 20,100 件	化學署 （延續性指標）
					申訴或違規案件下降數（率）	不合格率小於 2%	
		食安五環第一環的源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行查核與輔導		每年查核與輔導家數	3,000 家次	化學署 （延續性指標）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 略	核心業 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 標（KPI）	目標值	備註
		頭管理				
		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	淨零碳排-透過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作為購售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之媒合服務平台，協助有意願以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之減量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購買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碳效益，鼓勵車主及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減碳換現金	減碳效益媒合件數（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1 萬件	氣候署 （延續性指標）
		整合廢車回收報廢與獎勵補助申請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	1.持續優化申辦平台操作功能 2.針對車主易接觸場域進行宣傳推廣作業（如經銷商、監理站）	平台申辦使用人次 宣傳場所數量	50 萬人次 40 處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 略	核心業 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 標 (KPI)	目標值	備註
2	持續推動 永續消費	提升溫 室氣體 查驗機 構查驗 品質	淨零碳排-提供溫室氣體減 量及管理法規應盤查登 錄排放源充足查證量能， 俾利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與 減量基礎數據掌握，針對 「查驗案件數多」、「查 驗案件缺失多」之查驗機 構辦理現場稽查作業，深 度查核其人員資格、查驗 作業計畫書遵循情形等。	查核查驗機 構家數	3 家	氣候署 (延續性指標)
		一次用 產品減 量	1.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 (如塑膠袋不得免費提 供、免洗餐具限用、一 次用飲料杯自備優惠及 循環杯借用服務等)減 量管制措施，並由各地 方環保局進行稽查，以 落實政策推動	稽查次數	23,000 家次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2.推動向消費者宣導執行 各項材質(如廢玻璃容 器、廢農藥容器、舊 衣、紙餐具、一次用產 品及含汞產品減量、廢 手機)資源回收工作	地方環保局 宣導(則) 件數及辦理 宣導活動場 次	每個縣 市媒體 宣 傳 (導) 則數達 到 130 則以上 及行 銷、宣 傳 (導) 活動或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 略	核心業 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 標 (KPI)	目標值	備註
					說明會 辦理達 60 場以 上	
			3.推動量販店或超市進行 蔬果裸賣	輔導店數	11 家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4.推動「行政機關、學校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 裝飲用水」並擴及私部 門，引導業者提供循環 餐具租賃服務，讓「公 私部門」一起投入，達 到低碳減量的目標	免洗餐具使 用量	減少 10 萬個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5.推動網購包裝減量	網購包裝減 量聯盟成員 數	至少 24 家網購 平台業 者取得 「網購 包裝減 量標 誌」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6.淨零碳排-推動零售業塑 膠包裝回收減量	研提「零售 業包裝減量 與循環推動 計畫」，輔 導業者擬訂 定包裝減量 回收目標	輔導 2 家業者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7.淨零碳排-強化再生資源	查核「廢棄	完成 6	循環署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 略	核心業 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 標 (KPI)	目標值	備註
			產品或再利用產品追蹤 管制	物處理機構 產出供給特 定用途使用 之資源化產 品最終使用 地點流向及 使用情形」	場次廢 棄物處 理機構 產出資 源化產 品最終 使用地 點使用 情形查 核。	(延續性指標)
		加強環 保產品 抽樣檢 驗、生 產及販 售場所 之查 核；供 公眾飲 用水連 續供水 固定設 備之水 質抽 測；市 售地墊 抽驗	1.增加電商通路之環保標 章產品追蹤查核 2.加強對市售環保標章產 品之抽樣檢測及生產工 廠、販售場所查核	查核之電商 通路家數	5家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針對消費者 接觸及使用 頻繁且產品 材質變動性 較大之環保 標章產品 (OA)辦公 用具產品 類、日常用 品類、清潔 產品類及服 務類) 加強 抽樣檢測及 生產工廠、 販售場所之 查核產品數	查核率 為前一 年度核 發件數 85%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針對消費者 接觸及使用	小於5%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 略	核心業 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 標 (KPI)	目標值	備註
				頻繁且產品 材質變動性 較大之環保 標章產品類 別 ((OA)辦 公用具產品 類、日常用 品類、清潔 產品類及服 務類) 查核 不合格率		
			稽查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 水固定設備	飲用水設備 (機) 稽查 件數	3,300 件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運動墊含短鏈氯化石蠟 (SCCPs)材質之管理	規劃辦理抽 驗市售地墊	抽驗市 售地墊 商品 5 件部	化學署 (延續性指標)
		改善資 源回收 作業環 境，興 設優化 地方政 府資源 回收場	完成資源回收場優化與興 建	完工場次	4 場次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3	重視特定 消費族群 權益	笑氣 (一氧 化二 氮) 管	有效管理笑氣，避免青少 年濫用吸食笑氣，加強教 育宣導	函請各級學 校配合影片 宣導	4,000 校 數部	化學署 (延續性指標)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 略	核心業 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 標 (KPI)	目標值	備註
		制				
4	擘劃因應 新興議題 及行政監 督	噪 音 管 制	1.持續推動聲音照相科技 執法	聲音照相設 備設置	10 台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2.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次 數	2 場次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促 進 資 源循環	淨零碳排-推動資源循環網 絡計畫	資源循環網 絡案件輔導	完成 10 場次	循環署 (延續性指標)
5	促進交易 自由與公 平	加 強 落 實 社 區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受 託 操 作 服 務 定 型 化 契 約 之 宣 導 及 查 核	查核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 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 本使用情形，並透過物業 管理或公寓大廈事務管理 單位宣導推廣契約範本	地方環保局 查核件數	440 件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查核對象簽 約內容符合 定型化契約 範本要項之 比率	80%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與物業管理 或公寓大廈 事務管理單 位開會宣導 推廣使用契 約範本	2 場次	環境部 (延續性指標)
6	消費者教 育推行	淨 零 綠 生 活 及 消 保 教 育 宣 導	淨零綠生活-運用多元方式 倡導淨零綠生活具體作 法，並辦理消保與環保議 題教育宣導	宣導場次	400 場 次	環境部、氣候署 循環署、化學署 (延續性指標)
				辦理人次	2,000 人 次	
7	加強環保	消 保 與	辦理環保機關消保與環保	辦理人次	200 人	國環院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 略	核心業 務	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 標（KPI）	目標值	備註
	機關教育 宣導	環保教 育訓練	相關課程		次	（延續性指標）

彙整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胡嘉容助理環境技術師

電話：02-23117722 轉 2986 傳真：02-23120910 E-mail：chiajung.hu@moenv.gov.tw

環境部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非核心業務）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 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1	1.確保食品、商品與 服務安全及品質 (1)加強對食品（含 食 品 添 加 物 等）、藥品、保 健食品、商品、 服務及營業場所 之安全管理與查 核，並檢討及研 修（訂）相關法 令、標準。	機車定檢	720 萬輛	<u>環境部</u>
2	(2)針對非實體店 面、校園、商 圈、觀光休閒地 區之食品、商品 與服務，加強落 實管理及查核。	抽查屬風景區／遊樂園／ 觀光工廠性質環境教育設 施場所提供環境教育課程 服務	風景區／遊樂園／觀光 工廠之設施場所抽查率 10%。	國環院 （行政 院「113- 114 年度 消費者 保護計 畫」新 增內 容）
3	(3)加強含有毒性化 學物質（含環境 荷爾蒙）、重金 屬商品（食 品）、農藥、動 物用藥與飼料等 之製造、安全管 理、流向管控機 制及查核，並落 實對前揭業者之	1.執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疑似環境荷爾蒙之禁止 或限制之檢測，如壬基 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 醇、氧化三丁錫(TBT) 等。	配合國內環境荷爾蒙或 毒化物管理政策，預定 辦理抽驗市售商品 30 件。	化學署
		2.查核公約列管關注化學 物質。	有關公告列管關注化學 物質查核，持續納入 113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	化學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監督輔導，及促進替代性物質之研發。		核計畫」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項目。	
		3.配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及汞水俣公約最新進展，執行跨部會推動計畫。	召開跨部會會議，追蹤各跨部會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	化學署
		4.執行飲用水 PFAS 抽驗。	國內淨水場水質抽驗 10 件	環境部 (新增)
4	(4) 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安全性、可追溯性及生產永續性的追蹤（溯）履歷制度，以及相關廢棄物之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1.管控廚餘養豬，以因應非洲豬瘟疫情。	廚餘養豬戶現場稽查率達 100%。管控廚餘養豬戶上網申報率達 91%以上。	環管署
		2.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完成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驗 80 件。	環境部
		3.配合行政院食安會報相關議題及作為。	行政院 113 年預定辦理 4 場次食品安全會報，並依行政院規劃召開。	化學署
5	(6)加強賣場、觀光遊憩區、溫泉場館等消費場所設施（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避難逃生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相關規範。	1.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針對消費者接觸及使用頻繁且產品材質變動性較大之環保標章產品（(OA)辦公用具產品類、日常用品類、清潔產品類及服務類）查核率為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5%	環境部
		2.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執行環境用藥廣告查核，並強化網路平臺違法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每年與電商平臺召開 1 場次研商會，並不定期提供網路平臺環境用藥關鍵字檢核、檢所資	化學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料，保障消費者環境用藥使用安全。	
		3.加強環境用藥標示及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查核。	每年召開 1 場次記者會或發布 1 則新聞稿，公布環境用藥查核成果，提供消費者環境用藥資訊透明。	化學署
		4.公開環教設施場所資訊及認證標示。	環教設施場所年度訪查率達 80%。	國環院
		5.公開綠色旅遊行程（含綠色餐廳及環保旅宿）資訊。	公開至少 1,000 條綠色旅遊行程。	環境部
6	(7)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落實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並針對場所進行巡查輔導，以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巡查輔導 500 家次	環境部
7	(8)建構食品、商品及服務之市場監督、瑕疵或事故發生之通報及預警制度，並健全下架、召回、回收、銷毀、維修、退換貨或停止服務制度。	使用中汽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10 輛次。	環境部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8	2.消費資訊充分、正確及透明 (3)加強食品、有機食品及農產品履歷、產地之標示資訊及其真實性。	結合在地化綠色飲食特色推廣低碳在地農漁產品。	113 年 12 月底前，執行與 3 個農／漁會、青農、小農等社團法人或團體合作推廣低碳在地農漁產品。	環境部 (行政院「113-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新增內容)
9	(4)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標示及宣稱，加強管理、查核(處)及宣導。	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針對消費者接觸及使用頻繁且產品材質變動性較大之環保標章產品((OA)辦公用具產品類、日常用品類、清潔產品類及服務類)查核率為前一年度核發件數85%	環境部 (行政院「113-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新增內容)
10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檢討研(修)訂、公告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落實宣導、查核及處罰。	為保障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權利義務，刻正進行「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訂定作業。(目前預告中)	1.目前預告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已召開二場公聽會，112 年 11 月前彙整意見修正後提送行政院消保處審查。 2.預計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公告。	環境部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11	4.持續推動永續消費 (1)提升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對氣候變遷、淨零排放及永續消費之認知，引導消費行為改變，減少製造或使用一次性用品及選購對環境友善之產品。	推動綠色辦公之制度，並提供民間單位可檢視綠色辦公響應指標與進行實際響應。	新增 1,000 處綠色辦公場所。	環境部 (行政院「113-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新增內容)
12	(2)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消保及環保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採購、包裝及使用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並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審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至少 1,400 件。	環境部
13	(3)鼓勵企業經營者提供合理保固年限與維修權益，適度開放多元維修管道，延長商品壽命，減少浪費。	研析歐盟產品生態化設計要求，與企業研商建立合理保固年限服務、產品備件年限及相關成本可負擔性，導入維修度指數評估作業及標示作可行性評估。	選定 1 項產品導入維修度指數評估作業。	循環署
14	(4)研議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1.推動資源再使用工作，鼓勵民眾二手物品再利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促進垃圾減量（每縣市與大學合作二手物品）。	各縣市至少設置一處二手物市集，並與二所學校合作推廣利用二手物平台促進不用品再利用觀念。	循環署
		2.手機回收月活動。	規劃全民回收廢手機，研議辦理相關回收活動。	循環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3.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完成至少 4 次查調現有修繕廠實際運作。	環管署
15	(5)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研議管理規範，加強安全、品質及真實性之查核（處）。	1.為維護環境保護產品公信力，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如有發現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即依相關主管法令處理。	針對消費者接觸及使用頻繁且產品材質變動性較大之環保標章產品（(OA)辦公用具產品類、日常用品類、清潔產品類及服務類）查核率為前一年度核發件數85%。	<u>環境部</u>
		2.受理業者申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並對已核准者辦理追蹤查核。	受理業者申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1.受理企業運用海洋廢棄物製作產品並申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依要點規定時限完成審查。 2.對已核准使用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之企業，依「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作業，包括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權人及驗證機構進行追蹤查核、標章使用權人是否將標章圖樣使用於未獲本部同意使用之產品、擅自使用標章於產品本體、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	循環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文件或資訊、擅自使用標章圖樣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等情事；追蹤案件數以 112 年標章數為準。	
16	(6)持續推動源頭管理，及研訂各項行為準則，俾利消費者、企業、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採取環境友善措施，導引綠色經濟（例如永續觀光、新能源交通）之發展。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並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至少新臺幣 600 億元。	環境部
17	(7)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學校資源，辦理永續消費教育（例如減塑、節能等），並鼓勵永續消費相關活動及學術研究。	1.推動惜食環境教育	完成 3 場次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環境部
		2.節能減碳教育宣導	督導縣市環保局完成節能減碳教育宣導。	氣候署
		3.整體回收宣導	1.設置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及資源回收專屬網頁（ https://recycle.epa.gov.tw ）。 2.搭配汽機車 4 月牌照稅及 7 月燃料費徵收議題，加強宣導（傳）民眾廢機動車輛妥善回收，及廢車回收電子	循環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化。 3.推廣自備旅宿備品等源頭減量及減塑政策，宣傳環保旅行概念。	
		4.奉茶減少包裝水	宣導推動奉茶減少包裝水，累計減少 180 萬支。	環境部
		5.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結合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至少 50 場次。	環境部
18	5.健全數位消費環境 (1)加強企業經營者落實對於數位消費者個人資料（含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機制與措施。	1.環保集點主機環境安全性提升	環保集點平臺雲端伺服器主機環境自公有雲遷至私有雲，減少公有雲內資安風險，並增加獨立主機之資安防護。	環境部 （新增指標）
		2.環保集點資料傳輸通道更新	消費者交易資料（電子發票）調整為透過 T-Road 傳送，以符合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性標準規範。	
		3.環保集點會員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每年更新），檢測項目包含：資料蒐集/儲存聲明、蒐集/儲存機制、資料儲存之保護/控管等。	
19	(3)輔導、管理網路平臺，強化資訊揭露及爭議協處。	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之公開資訊，經審閱通過後對外揭露。	目前平台揭露之資訊，均係審閱通過後，即時公開之資訊，為持續辦理項目。	環境部 （行政院「113-114 年度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 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消費者 保護計 畫」新 增內 容)
20	(5)健全數位環境， 強化消費者對數位 消費安全（含 個人資料保護與 資訊安全防護） 之認知。	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定期 醒使用者更新密碼，以維 持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密 碼設定規則需至少 12 碼， 包含大寫英文、小寫英 文、數字、特殊符號。	已有相關作法，持續辦 理。	環境部 （行政 院「113- 114 年度 消費者 保護計 畫」新 增內 容)
21	6.強化消費者諮詢及 爭議之處理 (5)落實重大消費爭 議案件之資訊揭 露與即時處理機 制。	1.持續提供公害陳情專 線，以暢陳情管道並即 時遏止污染情事擴大。	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妥善 處理率 90%以上	環管署
		2.環境用藥安全用藥資訊 揭露。	為保障消費者購買環境 用藥之權益，本部除設 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 宣導網站」，提升消費 者正確選擇合法環境衛 生用藥之管道與知識， 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電 話。	化學署
22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 權益 (2)鼓勵企業經營者 及政府機關提供 特定消費族群友 善之商品、服	1.推廣綠色消費及綠色商 店，於商店通路加強、 擴大設置綠色產品示範 點，加強採用無塑/無包 裝販賣模式（提供循環 購物袋、環保杯租賃服	113 年與 6 處商店通路合 作，建立綠色消費示範 點，加強、擴大設置綠 色產品或加強採用無塑/ 無包裝販賣模式。	環境部 （行政 院「113- 114 年度 消費者 保護計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務、消費措施、標示（章）、消費環境與適切消費諮詢等相關服務。	務）。		畫」新增內容)
		2.為提升民眾自主用地管理意識，針對公告事業與土地所有人加強宣導土地交易及為提升民眾自主用地管理意識，針對公告事業與土地所有人加強宣導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應注意事項： (1)加強宣導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所有人，如欲辦理土地移轉時，應先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申報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移轉程序；針對公告事業則加強宣導於設立、變更、歇業等管制行為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若有發現污染應及早改善，以善盡企業責任。 (2)辦理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及土	1.當年度預定辦理 2 場次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合併預計 150 人次參加。 2.訂於 7 月、10 月辦理 2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合併預計 200 人參加。	環管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23	(3)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特定消費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例如高齡者財產信託制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收費資訊、無障礙消費環境與服務等。	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提供綠色消費制度資訊、環保標章資訊，供使用者檢閱。	目前平台已提供相關資訊，持續辦理。	環境部（行政院「113-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新增內容）
24	8.消費者教育之推行 (1)針對不同年齡層之消費族群，加強教育宣導，並強化數位消費、通訊交易等消費者權益之教育。	針對高齡長者、跨性別、兒少及身障者，提供兼具安全、舒適、友善及便利的公廁環境，並持續宣導友善公廁設計理念，落實使用者即管理者的精神	113 年度預定完成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或新建計 75 座。	環管署
25	(3)充實消費資（警）訊，並於機關網站設置消費者服務專區網頁，及加強機關內部人員消費者教育訓練。	1.消費者服務專區管理及維護。	持續充實環境部網站消費者服務專區內容。	<u>環境部</u>
		2.辦理本部新進人員、中高階人員培訓等訓練中，納入相關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消費者風險教育課程。	預計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	國環院
26	(5)加強企業經營者推行消費者教育、負責任創新	1.訂定「推動 ESG 大型企業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	推動 ESG 大型企業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循環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並善盡社會責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引」。		
		2.推動離島源頭減少一次用產品。	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借用量6萬杯。	循環署
27	(6)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例如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及其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各類非營利組織等）實施消費者教育。	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提供綠色消費制度資訊、環保標章資訊，供使用者檢閱。	目前平台已持續提供相關資訊，持續辦理。	環境部 （行政院「113-114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新增內容）
28	9.擘劃因應新興消費議題及行政監督 (2)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1.定期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進行考核作業。	預計以14個管考項目，25項考核細項進行管考，搭配業務及轄區承辦雙向督導，達到掌握全國土水業務執行情況之目的。	環管署
		2.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查核。	至少15站次	環境部
		3.飲用水查核。	完成飲用水查核1萬件	環境部
		4.化工查核（地方配合稽查）。	配合消保業務結合督導考核地方政府相關業務，113年度持續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明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及「輔導訪查為化工原（材）料販售業	化學署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 略、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年度預定進度	執行 機關
			者、相關化工產業」考 核項目。	
29	(3)加強主管業務之 國際消費者保護 事項合作及交流 與資訊之蒐集研 析。	與全球環保標章網絡組織 交流及資訊之蒐集研析。	完成與全球環保標章網 絡組織交流及永續消費 國際資訊蒐集研析。	環境部 (行政 院「113- 114 年度 消費者 保護計 畫」新 增內 容)
32	(4)關注並研擬新科 技(例如大數 據、人工智慧、 區塊鏈、社群媒 體及行動支付 等)新技術應用 下衍生之消費者 權益保障議題。	1. 微型感測器(空、 水)。	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 規模累計 8,000 台及高效 化水質感測器累計 120 台。	環境部
		2. 科技執法-衛星影像變異 應用於廢棄物棄置案 件。	衛星影像變異應用於廢 棄物棄置案件，函請地 方環保機關查核率 86% 以上。	環管署
		3. 為推廣本國土水整治技 術認證制度及 ISO14034 環境技術查證制度 (ETV)，辦理推動(宣 導)說明會，促使國內 優良的整治業者了解。	預定辦理 2 場次推動 (宣導)說明會，共計 約 60 人參與。	環管署

彙整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胡嘉容助理環境技術師

電話：02-23117722 轉 2986 傳真：02-23120910 E-mail：chiajung.hu@moenv.gov.tw